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文件

富发改价费〔2022〕8号

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富阳区财政局 关于继续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通知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为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和社会负担，促进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动，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21〕223号），决定继续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相关费用支出由区财政保障，执行期限从2022年

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做好政策公示及解释工作，对公布实行零收费的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对不按规定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7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27日印发